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(序号 28 问题) 整改验收情况公示

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三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序号 28 问题) 已完成整改, 并通过市、县两级验收, 现予公示。

整改问题	建筑施工扬尘监管不到位, 山海关区石河湾三区项目、北戴河新区孟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不到位。
整改落实情况	核查验收情况
<p>(1) 已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方案, 成立督导组, 持续对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进行排查整治。同时, 每周汇总检查情况, 建立整治清单和工地台账, 加强动态管理。</p> <p>(2) 已于2024年6月底前, 健全市住建局质量、安全、扬尘治理“三位一体”工作机制, 通过“三位一体”督导组, 对全市建筑工地逐项目、逐工地开展检查, 深入落实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中关于建筑施工工地“两个全覆盖”、围挡等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。</p> <p>(3) 已于2024年8月底前, 制定工作台账, 细化问题统计, 建立工地扬</p>	<p>(1) 根据省督察交办问题, 对山海关区、北戴河新区进行了督导, 由属地责任部门对项目进行了整改并提供整改回复, 山海关区、北戴河新区已对石河湾三区、孟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案调查并处罚。对其他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违法的项目责令整改, 所有问题工地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整改, 进一步完善了局内相关工作机制, 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远程监控及机制建设的通知》. 重新确定工作流程, 建立了全天24小时值班制度, 明确线上信息推送要求。按照要求由局质安科、安全服务中心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回头看, 核对了处罚卷宗等资料, 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, 存在问题整改完成、处罚按规定实施。</p> <p>(2) 成立“三位一体”督导组, 对全市建筑工地逐项目、逐工地开展检查, 制定工作台账,</p>

尘治理监督检查问题数据库，对形成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把问题频发的点位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，加强督导帮扶，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的落实，促进扬尘污染防治水平的提升。

细化问题统计，建立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问题数据库，对形成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把问题频发的点位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，加强督导帮扶，强化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的落实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章）

公示时间 2024年12月16日

